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103.2.18 修正

110.08.09 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110 年 7 月 20 日府教人字第 1100176103 號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表揚優良教師，倡導教師專業，充實教學內涵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二)提振教師服務士氣，激勵教師服務熱忱，營造良好教學環境氣氛，增進教師成就感。

三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(一)組織：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組成「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。
- (二)執掌：提出教師優良事蹟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參考，並參與遴選事宜。

四、遴選對象：凡本校合格教師服務滿一年以上（含代課代理）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者。

五、遴選標準：

(一)專業方面：

- 1.教學輔導：主動研發教材、積極創新教學、認真批閱作業、指導學生學習成效優良。
- 2.教學發表：擔任教學觀摩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及活動榮獲佳績、參加縣市內各項有關教學競賽獲得佳績。
- 3.班級經營：指導班級整潔、秩序、團體活動、教室佈置及公物維護管理良好。
- 4.專業表現：擔任校內各委員會之委員及專業活動之評審表現良好。
- 5.其他：積極參與認輔、教師研習成效良好。

(二)服務精神：

- 1.積極熱心服務。
- 2.配合校務推動。
- 3.差勤狀況。
- 4.親師生互動佳。

(三)生活及其他方面

- 1.品德良好堪為學生表率。
- 2.能參與重要集會。

六、遴選名額依市府規定全校教師總額的五分之一，按領域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。

七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、名額：

1. 以全校教師總額的五分之一（餘數不計）遴選之，按行政、導師、專任教師、特教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遴選名額（原則為各類教師員額五分之一，四捨五入）。通過遴選程序，再經校長核定後之教學優良教師，各給予嘉獎乙次。
2. 如各單位推薦人提不出優良教師推薦表或未達優良標準，不足名額部分由校長推薦；如仍不足，從缺。

(二)、單位分配：

1. 初選：各單位（校長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）推薦之方式如下（受推薦人應同時提交優良教師推薦表），共 23 名（相關名額視年度班級數、教師員額進行修正與比例分配）：

- (1) 各年級導師共 9 名，由學務主任推薦。
- (2) 專任教師共 8 名，由教務主任推薦。
- (3) 特教教師由共 2 名，由輔導主任推薦。
- (4) 兼行政教師共 4 名，由校長推薦。

(二) 複選：

- (1) 以上被推薦之主任、教師，先提送本校人事單位覆核，須符合教師年度列為四條一款之考核資格。

- (2) 所有被推薦覆核合格名單簽請校長圈選後再送考核委員審查。

八、遴選時間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(每年二月、九月)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遴選會議必須遴選委員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

- (二) 最近 3 年內若有行政或刑事的處分、在校外兼課或補習等不得列為候選人。

- (三) 為鼓勵更多優良教師受獎，上、下學期以不連續獎勵為原則。

- (四) 遴選結果經校長核定，請人事室協助辦理敘嘉獎乙次事宜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學優良推薦表

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附表五、授權各校敘獎案件 2 辦理，每學期依編制教師總人數五分之一之人數，餘數不計，辦理敘獎 1 次。

職稱	姓名	教學優理事蹟	備註

◎推薦人簽名：

附註：每學年上、下學期期末(二、九月)分別辦理該學期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以全校教師總額的五分之一（餘數不計）遴選之，按行政、導師、專任教師、特教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遴選名額（原則為各類教師員額五分之一，四捨五入）。通過遴選程序，再經校長核定後之教學優良教師，各給予嘉獎乙次。